**附件2**

**报考各级别、各专业类别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初级（士）专业（专业代码：101～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专业 | 申报表 | 身份证 复印件 | 毕业证复印件 | 毕业证书鉴定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社保缴费证明② | 2017年度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其他相关证明③ | 备注 |
| 初级士各专业 | **√** | **√** | **√** | 属于规定范围的必须提供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材料需按上表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初级（士）注释 ：

①申报表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并由相应单位核实盖章。如因前工作单位在外地或其他原因无法盖章者，需提供相应单位的聘用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须包含考生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单位从事何种工作等信息，否则无效。

②根据文件规定，报名人员必须是在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药学、护理和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因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考生，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效期内医疗机构许可证及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须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公章有效），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③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复印件，如曾用名证明、聘用合同或用于说明考生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2. 初级（师）考试专业（专业代码：201～2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专业 | 代码 | 申报表 | 身份证 复印件 | 毕业证复印件② | 毕业证书鉴定证明 | 士级资格证 | 执业证、注册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社会保障缴费证明⑤ | 2017年度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其他相关证明⑥ | 备注 |
| 护理学、中医护理学（师） | 203，204 | **√** | **√** | **√** | 参照有　关规定 | 见注释③ | 见注释④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师级其它专业 | 201，202， 205～215 | **√** | **√** | **√** | 参照有　关规定 | 见注释③ | **×**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材料按上表先后顺序装订成册。**

初级（师）注释 ：

 ①报考资格审核表考生必须如实填写并由相应单位核实盖章。如因前工作单位在外地或其他原因无法盖章者，需提供相应单位的聘用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须包含考生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单位从事何种工作等信息，否则视为无效。

②提交继续教育学历的，必须同时提交初始学历（中专以上学历）；有学位证的亦须同时提交。

③中专学历报考师级资格必须提供士级资格证。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可不提供士级资格证：大专毕业，见习1年期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者，可不提交士级资格证而直接申报师级，但《资格审核表》中能证明参加工作达3年以上；本科以上学历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直接报考师级。

④报考护理学师级专业的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上的执业信息（含执业地点及变更后执业地点）必须复印完整。

⑤在社会医疗机构、学校或公司医务室、幼儿园等单位工作的考生，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经该机构加具审核公章），未能提供者视为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报考的专业必须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

⑥如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复印件，如曾用名证明、聘用合同或用于说明考生学历、资历的其它佐证材料，均附于此位置。

**3. 中级考试专业（专业代码：301～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专业 | 代码 | 申报表 | 身份证复印件 | 毕业证复印件 | 毕业证书鉴定证明 | 师级资格证 | 执业证 | 聘书 | 住院医师培训合格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核定表 | 2017年度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其他相关证明 | 备注 |
| 临床医学专业 | 301-360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中专学历考生须提供 | **√**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预防医学专业 | 361-365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中专学历考生须提供 | **×**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护理学专业 | 368-374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中专学历考生须提供 | **×**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 药学、医技专业 | 366-367375-391 | **√** | **√** | **√** | 参照有关规定 | **√** | **×** | 中专学历考生须提供 | **×** | 社会医疗机构考生需提供 | 2017年度历史考生需提供 | 必要者提供 |  |

 **\*材料需按上表所列顺序装订成册。**

特别说明：1. 凡报考全科医学（中）、全科医学（中医类）而执业范围不是“全科医学”者，以及报考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

考生，除按要求提供上述的材料外，另须提供广东省全科医师（社区护理）上岗证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证明。

   2. 因工作岗位变动，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其从事现岗位工作须满2年，并提供单位转岗证明。